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大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勤客车服务 2022 续签采购

标段名称:大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勤客车服务 2022

甲 方: 大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 方: 大庆恒垒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大庆市 项目的中标结果, 签署本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预备会纪要、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交服务信息

序号	服务名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通勤客车租用	<p>1、两台通勤车, 车况良好的, 配齐安全锤、灭火器等安全器材。</p> <p>2、通勤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 每天往返一次 (发车时间早 7: 00, 下午 15: 25)。通勤路线为两条, 一: 万宝一新村九区—湖滨教师花园—北二路—戒毒所; 二: 新村—萨尔图—让胡路奔腾转盘道—采油六厂—戒毒所。</p> <p>3、提供车辆均有车上乘客座位险, 承运人责任险 40 万元以上含 40 万元, 三者保险在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p> <p>4、驾驶员均已取得 A1 驾照。</p> <p>5、我单位提供备用机动车辆, 确保通勤车辆不因各种因素中断。</p>	台	2	307900	615800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陆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					(¥615,800.00 元)	

交付使用期：2020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12日一年的服务费。2021年10月13日前续签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第二年的合同；2022年10月13日前续签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第三年的合同（此次为续签第三年合同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服务期：2020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2日（此次为续签第三年合同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 服务项目与标准：

(二) 服务期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具体以招标或谈判文件为主）

由采购单位自行结算付款给供应商。按季度付款，每季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具体以招标或谈判文件为主）

- 1、成交后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给采购单位。
- 2、采购单位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 3、如采用转帐汇款方式的采购人开户信息：
户名：大庆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大庆分行华侨支行
账号：07010120003000218
- 4、履约保证金交纳共有二种方式：转帐汇款、保函支付。

第五条 验收

(一)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相应资料；

(二)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容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事项进行逐项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时应提出整改意见。

第六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一) 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三)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 给乙方造成损失, 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成交总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 向大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区聚福园

B座商服00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海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刘海英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1410066

签订时间：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新村支行

开户账号：459900382310902

